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校慶籃球 3 對 3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 54 週年校慶，藉由運動競賽提昇學生運動風氣，聯絡同學情誼並展現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承辦單位：本校籃球隊。
- 四、比賽場地：本校籃球場。
- 五、參加資格：以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大學部「1 年級新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檢錄時需繳驗學生證。
- 六、報名規範與參賽組別：
  - (一) 報名規範：為鼓勵新生踴躍組隊參賽，本賽事得『跨系』報名，每人限報名 1 隊(不得重複報名)，每隊至多報名 4 位球員(上場 3 名+替補 1 名)，隊員建議報好報滿。
  - (二) 報名隊數：每組上限為 24 隊，依報名順序建檔，未按時補齊資料者視為報名失敗，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開放遞補名額。該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含)以下則以表演賽形式辦理。
  - (三) 參賽組別：分為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
  - (四) 參賽隊名：隊名請勿超過 5 個字，避免歧視或爭議用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有權進行修改，不得異議。
- 七、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spt.ncut.edu.tw/Sport/18>)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 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9 月 29 日(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 抽籤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三) 16:10 於鹿鳴台體育室 B1 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
  - (四) 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於上班時間 13:00-21:00 來電體育室活動組(04-23923363 轉分機 5621)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 @vrd4668d 洽詢。
- 八、比賽制度：
  - (一) 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 (二) 預賽：視報名情況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
  - (三)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九、比賽時間與賽程表：
  - (一) 比賽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三)至 10 月 9 日(四) 下午 5 點 30 分開始檢錄；詳細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二)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spt.ncut.edu.tw/Sport/18>)將於 10 月 3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 十、比賽規定：
  - (一) 每隊由 4 人組成，包括 3 名上場球員和 1 名替補球員。每場比賽須至少 3 名球員出賽，開賽前不足 3 人者，該場比賽視同棄賽，惟不影響剩餘比賽參賽資格；任一隊任一場比賽若以 3 人參賽者，比賽開始後不得變更球員人數。
  - (二) 球隊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請將參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搭配有照片之主要證件提交至場邊紀錄台查驗，賽後請派員領回證件。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學生證，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經檢舉查證違反規定(不符合選手資格、未檢錄或冒名頂替)之隊伍，則取消本賽事之參賽資格。
  - (三) 賽程時間表可能因實際情況提前或延後，請依現場公告為準，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唱名 3 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 請同隊球員穿著同色系有號碼的球衣或上衣，或統一穿著主辦單位準備之號碼衣。所有參賽球員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未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者不得參賽。
  - (五) 請尊重裁判之判決，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離場。
  - (六) 為維護球員與裁判之權益，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將於次場比賽禁賽

1場，任一隊伍於本賽事中累積2次(含)以上奪權者，取消該隊之所有未賽場次。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體育室主辦籃球賽事之權利，並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2人【含】以上)鬥毆事件，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且停止該隊球員及教練參加體育室主辦籃球賽事1年，並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七)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 (八)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請至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spt.ncut.edu.tw/Sport/18>)或賽事IG(ncut.basketball)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並在當日於比賽球場宣告之。
- (十)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 1、若球隊在比賽結束前離場或該隊所有球員因受傷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應判作失敗。在此情況下，獲勝球隊可選擇比賽中斷時的得分記錄、或選擇對隊被判作棄權的「規定」。任何情況下被判作失敗或棄權的球隊的得分應記錄為0。若獲勝球隊選擇判作棄權的「規定」，該場比賽之得分將不會納入計算該球隊的平均得分。
  - 2、勝隊積分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3、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等時，則進一步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
    -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 十一、競賽制度與規則

開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檢錄，未攜帶證明文件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li> <li>2、球員於開賽3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li> <li>3、每隊共4名球員(3名上場+1名替補)，每隊需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開賽前不足3人視為棄賽，比賽中因故不足3人則判定失敗。</li> <li>4、開賽或延長賽球權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開場或延長賽球權。</li> <li>5、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li> </ol>
時間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場比賽時間為6分鐘。</li> <li>2、先得11分或比賽正規時間內得分最高多獲勝。</li> <li>3、常規比賽結束後得分相同，應進行加時(over time)，加時開始前有1分鐘休息時間，加時賽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li> <li>4、進攻時間為12秒。</li> <li>5、因為沒有12秒計時器，裁判需於進攻時間結束前5秒開始讀秒。</li> <li>6、每隊允許1次30秒的暫停(由場內球員向裁判提出請求)。</li> <li>7、除暫停時間、球員受傷、裁判暫停比賽及罰球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決賽最後1分鐘遇死球停錶。</li> </ol>
得分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圓弧線內進籃得1分</li> <li>2、圓弧線外進籃得2分。</li> </ol>
犯規/罰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球隊犯規滿4次時，該隊進入加罰狀態(無計算個人犯規)。</li> <li>2、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1次。</li> <li>3、球隊第5、6、7次犯規：對隊進行2次罰球。</li> <li>4、球隊第8次(含)犯規以上：對隊進行2次罰球並取得球權。</li> </ol>

技術犯規的罰則	1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	1、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沒有球權。(若團隊犯規達8次以上則需加球權) 2、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3、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球員將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奪權犯規的罰則	2次罰球+球權（每次犯規算2次團隊犯規）。
球中籃後的球權	1、球中籃後變防守隊的球權。 2、由原防守隊球員在球框下方自行運球迴線或傳球傳給同隊隊員至三分線外。 3、迴線雙腳必須都在圓弧線外，並不可踩線。 4、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隊伍不進行防守。
死球後的球權	於弧頂外進行洗球(1次)。
防守球員搶到籃板或抄截	完成迴線後才能進攻，必須運球或傳球至圓弧線外，雙腳必須都在圓弧線外，並不可踩線。
爭球狀態的球權	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換人	1、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台。 2、要交換上下場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十二、獎勵：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2次，如獲獎2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2項獎金，前三名並頒發獎狀乙紙。